

浙江伊徠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伊徠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钱 坤 松

编 制 单 位：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董铁江

项 目 负 责 人：董铁江

建设单位

电话： 13735893999

传真： ——

邮编： 311253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
化镇岳联村兰头角 21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18358153833

传真： 0571-57105876

邮编： 311203

地址： 滨江区长河街道信诚路
99 号 5 幢 8 层 802 室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	24
6.2 废气.....	24
6.3 噪声.....	24
6.4 固体废弃物.....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监测.....	27
7.2 废气监测.....	27
7.3 厂界噪声监测.....	28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质量保证.....	30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废水.....	43
10.2 废气.....	43
10.3 噪声.....	43
10.4 固废.....	43
10.5 总结论.....	4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 （1）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 （3）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附件 2 环评批复
- （3）附件 3 危废合同
- （4）附件 4 浙江省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5）附件 5 检测报告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五金件、五金配件生产制造（营业执照见**附件 1**）。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24】119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2**），项目租用浙江民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进行生产，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检测报告（编号：HJ2411041 号）。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施行；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实施）；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2020年11月27日实施）；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2016年12月28日施行）；
- 《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号）（2024年7月10日施行）；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7号）（2022年3月31日实施）；
-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2023年4月17日施行）；
-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施行）；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2019年9月24日施行）；

-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年5月31日施行）；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2022年9月28日施行）；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表 2 中浓度限值；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

别排放限值：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萧环建【2024】119号，2024年8月27日。

2.5 其他

-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2411041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建设项目坐标	经度：120 °18'7.898" 纬度：29 °56'8.901"				
立项	2403-330109-07-02-16750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3%
建设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2.1地理位置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120 °04'22"~120 °43'46"，北纬29 °50'54"~30 °23'47"之间，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属浙江省最具经济活力的杭绍甬地区，是浙江南北、东西交通要塞。北面紧靠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南与西施故里诸暨接壤，东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为邻。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厂区东侧和浙江明达管业有限公司、杭州桑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相邻；南侧和匠鑫（杭州）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相邻；西侧隔道路为岳联村居民住宅，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23m；北侧隔道路为杭州拓展轴承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3.2.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共有两间单层厂房，南侧为 1#厂房，北侧为 2#厂房。1#厂房内东南侧为变压器房和一般固废堆放区；东侧为注塑区；南侧为加工中心；中部为布丝区；西侧为物料堆放区；2#厂房内西侧为实验室和办公室，其余空间为物料堆放区。2#厂房外北侧为危废暂存间，东侧为挤出区和破碎区，1#厂房外东南侧为冷却塔、水箱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五金件、五金配件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项目产品见表 3-2，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1	塑料制品	2500t/a	2500t/a	7200h
2	塑料五金件	100t/a	100t/a	2400h
3	五金配件	50t/a	50t/a	2400h

注：塑料五金配件含 70%金属，30%塑料。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UN530	2	2	0
2	注塑机	UN600	4	4	0
3	注塑机	UN700	4	4	0
4	注塑机	UN850	2	2	0
5	布丝机床	6140/750	5	3	-2（暂未购买）
6	布丝机床	6160/1000	5	2	-3（暂未购买）
7	布丝机床	6170/1000	5	1	-4（暂未购买）
8	布丝机床	6180/2000	5	1	-4（暂未购买）
9	破碎机	/	2	2	0
10	挤出成型机	/	1	1	0
11	空压机	22KW	1	1	0
12	加工中心	/	2	2	0
13	冷却塔	50T	1	1	0

表 3-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表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五金件、五金配件生产。《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备案，备案文号：萧环建【2024】119 号，新建后企业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的生产规模。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企业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建设规模	/	年产塑料制品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		年产塑料制品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	租用厂房		租用厂房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供水部门提供。		用水由萧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厂区内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38万KW.h		由市政电力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破碎机进出口安装挡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破碎机进出口安装挡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污水处理工程	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噪声防治工程	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固废收集贮存工程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与报告表及审批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桶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E 塑料	2505t/a	2505t/a	用于塑料制品及塑料五金件生产
2	五金件	70t/a	70t/a	用于塑料五金件生产
3	铜材	52t/a	52t/a	用于金属制品制造
4	矿物油	0.1t/a	0.1t/a	用于设备维护
5	铜丝	0.5t/a	0.5t/a	用于塑料五金件生产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涉及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设备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生活用水量为 3t/d，排污系数以 0.8 计，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放量 720t/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料五金件、五金配件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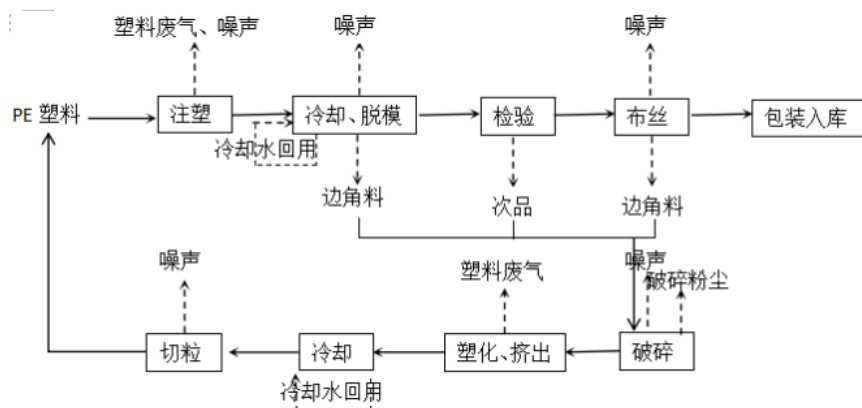


图3-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塑料制品生产以 PE 塑料为主要原料，PE 塑料粒子通过上料机进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到 190℃-220℃，变成熔融状态后被螺杆推入到注射筒内（射储动作），再由注射油缸推入到模具内成型，待完全冷却后，利用布丝机床将铜丝均匀布设在管件内壁层，人工检测产品外观有无瑕疵，合格的即为成品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次品及边角料将收集后再利用，因企业产品的特殊性，次品和边角料仅破碎后使用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需将破碎后的次品及边角料进一步处理，在挤出成型机内熔融后挤出为条形或带形，冷却后进行切粒为塑料粒子再进行回用。企业外购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外来回用料。

本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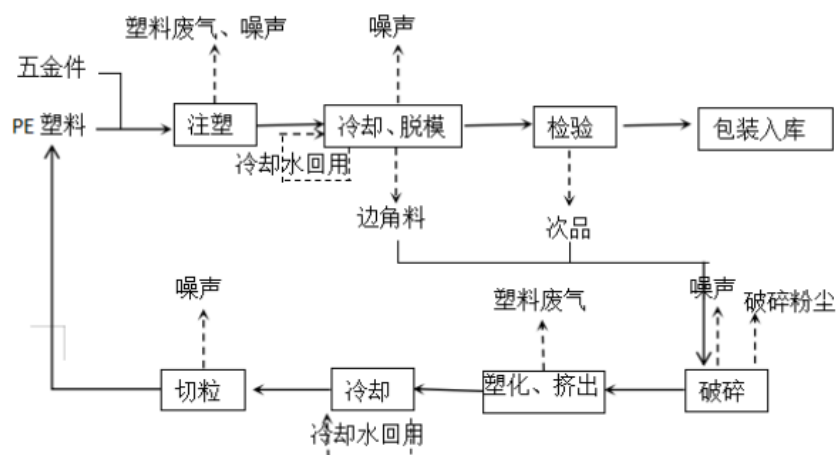


图3-2 塑料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塑料五金件生产是以 PE 塑料和五金件为主要原料。模具内预先放置五金件，熔融状态的 PE 塑料被推入到模具内后即包覆在五金件表面，冷却后经检验合格的为成品塑料五金件。

塑料制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的次品及边角料将收集后再利用，因企业产品的特殊性，次品和边角料仅破碎后使用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需将破碎后的次品及边角料进一步处理，在挤出成型机内熔融后挤出为条形或带形，冷却后进行切粒为塑料粒子再进行回用。企业外购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外来回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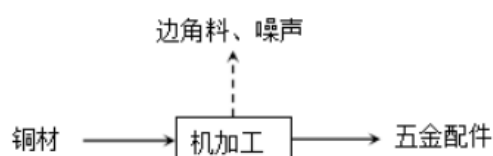


图3-3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本项目五金配件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为将铜材经过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后即成产品。由于铜材质地较软，故机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

经分析，本项目现有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产污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废气	塑料废气	注塑、挤出	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破碎粉尘	破碎	车间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厕所等	COD、氨氮	间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铜边角料	机加工	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 固废	间歇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车间	危险废物	间歇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使用	车间	危险废物	间歇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间歇
	次品、边角料	注塑、挤出	车间	一般固废	间歇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如下：

表3-7 杭环建【2024】119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租用浙江民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内容和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2 台、布丝机床 20 台、破碎机 2 台、挤出成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加工中心 2 台。	相符。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防治方面	塑料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塑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挡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相符。项目设置了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次品、边角料等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495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0.99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正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减排项目。 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基本相符，对建设项目中厂区的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将 1#厂房的挤出区和破碎区转移到 2#厂房。

3.7.2 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通过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的主要变动内容为：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服务范围未发生改变。具体变动的内容如下：

（1）厂区平面布局调整

原环评报告：项目厂区内共有两间单层厂房，南侧为1#厂房，北侧为2#厂房。1#厂房内东南侧为变压器房和一般固废堆放区；东侧为注塑区、东北侧为挤出区和破碎区；南侧为加工中心；中部为布丝区；西侧为物料堆放区；2#厂房内西侧为实验室和办公室，其余空间为物料堆放区。2#厂房外北侧为危废暂存间，1#厂房外东南侧为冷却塔、水箱以及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实际内容：对建设项目中厂区的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将1#厂房的挤出区和破碎区转移到2#厂房。

表 3-8 建设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对建设项目中厂区的平面布局进行调整，将 1#厂房的挤出区和破碎区转移到 2#厂房。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纳管废水纳管排放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等信息见表 4-1。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片如图 4-1。

表4-1 废水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 Dcr、 氨氮	间段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720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

4.1.2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

企业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片如图 4-2。

表4-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塑料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排气筒已开直径为15cm的监测孔	大气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粉尘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进出口安装有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机进出口安装有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	/	大气
----	----	------	-----	--------------------	--------------------	---	---	----



图 4-1 活性炭净化箱



图 4-2 塑料废气检测口照片

4.1.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设备布局较为合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本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垫等），设备作业时关紧门窗。

（2）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非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央。

（4）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设备满负荷运转。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铜边角料、边角料、次品，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桶、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见表4-3。

表4-3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物暂存合同签订情况	危废转移联单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铜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t/a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a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统一收集处理	--	--
次品、边角料	注塑、挤出	一般固废	25t/a	企业自行回用	企业自行回用	--	--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危废暂存危废仓库，无转移联单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使用	危险固废	0.01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危险固废	23.38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4-3 危废储存室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制定了《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各种防范。

1、环境风险管理

(1) 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

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情况

企业已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并补充一定量的黄沙、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	10
	冷却废水	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治理	塑料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0
	粉尘	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有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有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机进出料口安装有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设施	5
合计					40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查阅、分析企业环评报告，摘录归纳企业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评要求及建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塑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塑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	破碎机进料口安装有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严格管理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监控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其中次品、边角料由企业自行回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等源头控制措施，实施分区防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相关防渗技术要求对车间地面、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做好各项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2）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3）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4）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护 （5）生产过程中做好加强安全管理等安全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议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超标排放。 4、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8、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企业应该自行对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实施监测。环境监测资料应建立完备的运行

	记录台帐，并存档。 9、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该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10、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营前，由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

本结论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萧环建【2024】119 号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 218 号，租用浙江民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

报告平面图), 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2 台、布丝机床 20 台、破碎机 2 台、挤出成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加工中心 2 台、冷却塔 1 座。经审查,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 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塑料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 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

6、根据相关规定, 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495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 区域替代削减量 0.99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正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减排项目。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 请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进化镇人民政府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0
注：氨氮排放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塑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塑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测点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 (1h 平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任意 1 次)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6.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此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如下：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CODCr	0.029
NH3-N	0.001
VOCS	0.495
烟粉尘	0.00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企业已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7.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磷酸盐 (总磷)	4 频次/天	2 天

7.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表 7-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塑料废气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天	2 天
		臭气	3 频次/天	2 天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天	2 天
		臭气	3 频次/天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3，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车间	车间门口 Q1	非甲烷总烃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 Q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Q3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4		3 频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Q5		3 频次/天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 N1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间）	2 天
厂界南 N2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间）	2 天
厂界西 N3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间）	2 天
厂界北 N4	等效（A）声级	2 次/天（昼间）	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对固体废物进行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桶边角料、边角料、次品，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危险固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对此次委托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7.3	0.01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烟气参数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12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2009	ZQ202410090370	2024.10.09-2025.10.08
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自动）	23020	UNE202407030004	2024.07.03-2025.07.02
3	磷酸盐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9009	ZQ202410090232	2024.10.09-2025.10.08
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410090233	2024.10.09-2025.10.08
5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T1200	19012	ZQ202406060163	2024.06.06-2025.06.05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	24014	ZQ202410090368	2024.10.09-2025.10.08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UNE202307040001	2023.07.04-2025.07.03
8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UHWS	19008	UNE202407030003	2024.07.03-2025.07.02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19010	ZQ202410090234	2024.10.09-2025.10.08
10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21001 21002	ZQ202411210080 ZQ202411210076 ZQ202411210078 ZQ202411210077 ZQ202411210079 ZQ202411210081	2024.11.21-2025.11.20
11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24002 24003 24004 24005	CY/JZ24-0003-205 CY/JZ24-0003-206 CY/JZ24-0003-207 CY/JZ24-0003-208	2024.03.21-2025.03.20
1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023	JT-20240852657	2024.08.29-2025.08.28

8.3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具体见表8-3。

表 8-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袁帅杰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78 号
司世岐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9 号
骆俊鹏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08 号
王柳婧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81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赖杨俊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07 号
王春晓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3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李关凤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056 号
王亚萍	报告审核	正诺（检）字 041 号
李景	报告批准	正诺（检）字 054 号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见表 8-4。

表 8-4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 总烃	1.24	3.88	15	符合要求
	1.34			
	1.04	5.02	20	符合要求
	1.15			
	1.13	2.72	20	符合要求
	1.07			
	1.19	3.03	20	符合要求
	1.12			
	4.02	1.47	15	符合要求
	4.14			
	1.73	5.16	20	符合要求
	1.56			
	1.10	5.17	20	符合要求
	1.22			
	1.69	0.60	20	符合要求
	1.6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06601192	9.46	10.0±1.0	符合要求
		9.05		符合要求
		10.8		符合要求
		9.07		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 (23022)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8-6。

表 8-6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磷酸盐	1.13	0	5.0	符合要求
	1.13			
	1.12	0.45	5.0	符合要求
	1.11			
化学需氧量	30	6.25	10	符合要求
	34			
	33	5.71	10	符合要求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6.02	20	符合要求
	17.6			
	14.4	7.69	20	符合要求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8			
氨氮	16.9	2.87	10	符合要求
	17.9			
	16.6	3.77	10	符合要求
	17.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磷酸盐	B24080068	1.22	0.984±0.064	符合要求
		1.22		
化学需氧量	B24080214	34.8	143±7	符合要求
		34.0		
氨氮	B24030311	14.3	14.2±0.9	符合要求
		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7	190-230	符合要求
		205		

(4) 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 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J2411041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实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生产内容	单位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 量	日产量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塑料制品	t	2500	8.3	8.3	8.1
塑料五金件	t	100	0.33	0.36	0.34
五金配件	t	50	0.17	0.15	0.16
注：塑料制品年工作日 300 天，塑料五金件和五金配件项目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 数量（台）	实际 数量（台）	调查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台）	
					12 月 09 日	12 月 10 日
1	注塑机	UN530	2	2	2	2
2	注塑机	UN600	4	4	4	4
3	注塑机	UN700	4	4	4	4
4	注塑机	UN850	2	2	2	2
5	布丝机床	6140/750	5	3	3	3
6	布丝机床	6160/1000	5	2	2	2
7	布丝机床	6170/1000	5	1	1	1
8	布丝机床	6180/2000	5	1	1	1
9	破碎机	/	2	2	2	2
10	挤出成型机	/	1	1	1	1
11	空压机	22KW	1	1	1	1
12	加工中心	/	2	2	2	2
13	冷却塔	50T	1	1	1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现有已购置的主要设备总体运行率 90%。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W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 月 09 日	pH 值	7.4	7.3	7.3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2	35	32	29	500	符合
			氨氮	17.2	17.0	18.9	21.2	35	符合
			悬浮物	35	32	34	36	400	符合
			磷酸盐	1.13	1.12	1.11	1.11	8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45	0.35	0.45	0.44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6	17.9	12.7	15.8	300	符合
		12 月 10 日	pH 值	7.3	7.3	7.4	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5	34	38	35	500	符合
			氨氮	17.4	19.6	18.4	21.0	35	符合
			悬浮物	31	29	33	34	400	符合
			磷酸盐	1.12	1.10	1.10	1.09	8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41	0.37	0.35	0.29	1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6	20.0	14.8	17.7	300	符合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磷酸盐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磷酸盐参照执行总磷限值。									

根据表 9-3, 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9.2.2.1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4。

表 9-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					
测试日期	12月09日			12月10日		
烟气温度（℃）	17	18	19	15	16	16
含湿量（%）	1.5	1.4	1.3	1.7	1.6	1.7
流速（m/s）	15.4	15.0	15.0	15.2	14.8	15.0
标干流量（N.d.m ³ /h）	10055	9779	9745	9955	9703	98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 ³ ）	4.01	4.01	4.06	4.08	3.87	4.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0 ×10 ⁻²	3.9 ×10 ⁻²	4.0 ×10 ⁻²	4.1 ×10 ⁻²	3.8 ×10 ⁻²	4.1 ×10 ⁻²

表 9-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采样点位	DA001A						/	/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2 月 09 日			12 月 10 日				
烟气温度（℃）	17	17	17	15	18	18		
含湿量（%）	1.5	1.5	1.6	1.7	1.7	1.6		
流速（m/s）	15.4	15.0	15.0	15.2	15.3	14.9		
标干流量（N.d.m³/h）	10055	9787	9752	9955	9547	9692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	72	63	72	85	72		

表 9-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结论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12 月 09 日			12 月 10 日				
烟气温度 (℃)	23	23	24	17	18	17		
含湿量 (%)	1.4	1.5	1.4	1.5	1.6	1.6		
流速 (m/s)	11.7	12.0	12.2	13.0	12.1	12.3		
标干流量 (N.d.m³/h)	9194	9448	9551	10406	9705	9863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29	1.67	1.29	1.32	1.32	1.14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1.2 ×10 ⁻²	1.6 ×10 ⁻²	1.2 ×10 ⁻²	1.4 ×10 ⁻²	1.3 ×10 ⁻²	1.1 ×10 ⁻²	/	/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								

表 9-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12 月 09 日			12 月 10 日				
烟气温度（℃）	23	22	24	17	18	19		
含湿量（%）	1.4	1.6	1.7	1.5	1.7	1.6		
流速（m/s）	11.7	11.5	12.2	13.0	12.4	12.7		
标干流量（N.d.m³/h）	9194	9119	9569	10406	9913	10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54	54	63	54	54	2000	符合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

9.2.2.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12.9	1	西风	1.5	11.8	102.8	晴
	2	西风	1.2	14.6	102.5	晴
	3	西风	1.4	15.1	102.3	晴
2024.12.10	1	西风	1.7	12.0	102.2	阴
	2	西风	1.4	12.5	102.1	阴
	3	西风	1.6	12.3	102.0	阴

表 9-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臭气浓度（无量纲）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09日	第一频次	0.123	1.04	<10
			第二频次	0.127	1.08	<10
			第三频次	0.132	1.02	<10
Q3	厂界下风向1		第一频次	0.198	1.16	<10
			第二频次	0.197	1.25	<10
			第三频次	0.206	1.25	<10
Q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频次	0.256	1.21	<10
			第二频次	0.257	1.21	<10
			第三频次	0.265	1.10	<10
Q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频次	0.201	1.10	<10
			第二频次	0.196	1.10	<10
			第三频次	0.202	1.16	<10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10日	第一频次	0.135	1.19	<10
			第二频次	0.126	1.31	<10
			第三频次	0.131	1.16	<10
Q3	厂界下风向1		第一频次	0.179	1.42	<10
			第二频次	0.128	1.32	<10
			第三频次	0.189	1.31	<10
Q4	厂界下风向2		第一频次	0.211	1.33	<10
			第二频次	0.204	1.45	<10
			第三频次	0.206	1.51	<10
Q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频次	0.192	1.53	<10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频次	0.206	1.68	<10
			第三频次	0.186	1.41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表6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9-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值 (以碳计,mg/m³)	小时均值 (以碳计, mg/m³)
Q1	车间门口	12月09日	第一频次	1.10	1.06
			第二频次	1.01	
			第三频次	1.07	
			第一频次	1.03	1.09
			第二频次	1.11	
			第三频次	1.13	
			第一频次	1.02	1.03
			第二频次	1.03	
			第三频次	1.04	
Q1	车间门口	12月10日	第一频次	1.64	1.73
			第二频次	1.76	
			第三频次	1.79	
			第一频次	1.59	1.82
			第二频次	2.03	
			第三频次	1.85	
			第一频次	1.70	1.80
			第二频次	1.92	
			第三频次	1.77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部分，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 点	检测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i>L</i> _{eq} dB (A)	时间	<i>L</i> _{eq} dB (A)
N1	厂界东	12月 09日	车间生产噪声	15:17	58	22:02	48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5:11	57	22:06	47
N3	厂界西		生产、交通噪声	15:05	51	22:11	40
N4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5:00	51	22:15	44
N1	厂界东	12月 10日	车间生产噪声	13:39	58	22:11	47
N2	厂界南		车间生产噪声	13:43	57	22:16	48
N3	厂界西		生产、交通噪声	13:47	54	22:23	43
N4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5:54	51	22:27	42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结论				符合		符合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结论：根据表 9-8，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4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次品、边角料，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结果计算，企业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9。

表 9-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	年排放量	符合情况	备注
COD _{Cr}	0.029	<0.029	符合	
NH ₃ -N	0.001	<0.029	符合	
VOC _S	0.495	0.0936	符合	未计无组织排放量
烟粉尘	0.009	<0.009	符合	未计无组织排放量

注：VOCs 和烟粉尘核算过程中虽未计无组织排放量，但从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看，其有组织排放量只占审批排放总量的 10%以内，因此排放总量基本满足要求。

计算过程如下：

一、废水：

根据企业现有排水情况统计，预计企业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企业排放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此，根据达标排放计，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符合《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

二、废气：

1、VOCs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项目作业时间约 7200h/a）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9-10 VOCs 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名称	对应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a)
塑料废气	DA001	0.013	7200	93.6

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考核量。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411041号），在监测日工况下：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水样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411041号），在监测日工况下：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部分，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 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号：HJ2411041号），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次品、边角料，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符合相关评价标准。

10.4 总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33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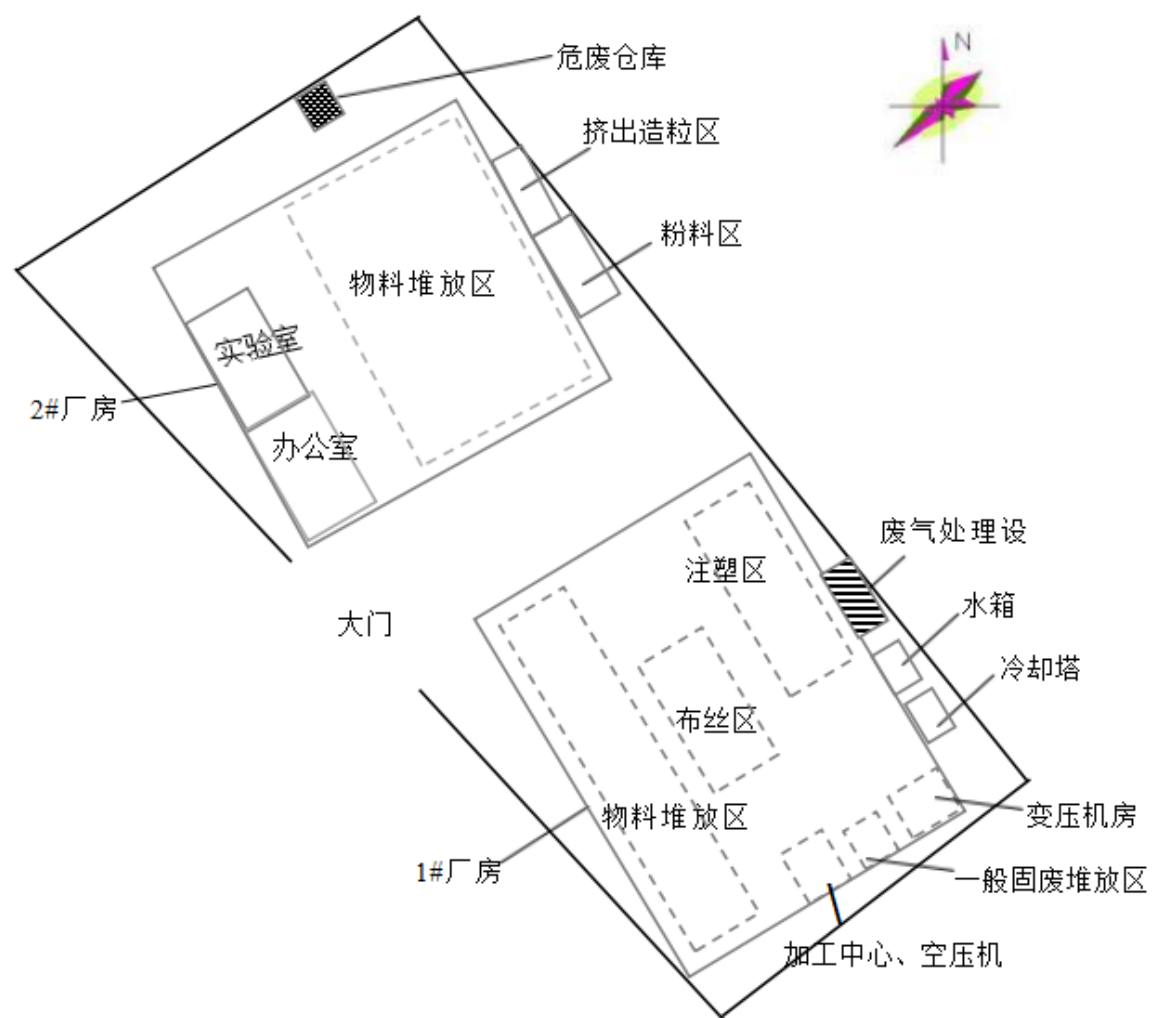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8GFTGQ1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钱坤松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号2幢-1(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19 号

送件单位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翔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 218 号，租用浙江民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2 台、布丝机床 20 台、破碎机 2 台、挤出成型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加工中心 2 台、冷却塔 1 座。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塑料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 119 号

送件单位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500 吨、塑料五金件 100 吨、五金配件 50 吨 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495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0.99 吨/年来源杭州萧山正达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减排项目。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进化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2 环评批复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伊休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9MA8GFTGQ1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 218 号 2 幢-1（自主申报）
电话：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化支行 账号：201000355644534
邮寄地址： 联系人：13735893999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邮寄同步）
电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联系人：徐顺达 13506713855 朱先一 1596816281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备注
废活性炭	HK49	900-039-49	1500	
废矿物油	HK08	900-249-08	1000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方责任：

-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及乙方损失，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在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前，转运、运输、处置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和运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所有损失,由此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附件表

甲方：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双方于_2024_年_9_月_9_日签订的协议补充如下：

一、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原合同签订协议内付款结算方式结算方法结算。

二、对原合同付款结算方式条款补充：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和运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帐号：357175220165

四、本附件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仅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六、运输费标准：500 元/车次。运输单位暂由乙方指定，如甲方需要其它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甲、乙双方需遵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七、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处置费 (元/公斤)含税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0	2.8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00	0【免费处理】

注1：处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注2：废油应不溶于水，不沉于水，无废水和残渣。
注3：运输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



乙 方：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3-330109-07-02-167503						
	项目名称	浙江伊豫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详细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因业务需要，企业拟购置注塑机12台、布丝机床20台、破碎机2台、挤出成型机1台等生产设备，从事塑料制品、塑料五金件、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计划在2024年9月投产，二期计划在2025年9月投产。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500万元，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塑料制品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的生产规模，预计销售收入6000万元，创税300万元。本项目不属于《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导（2021年本）》中限制类、禁止（淘汰）类和《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2020年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联系人姓名	董铁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35815383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2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0	0.0000	1500.0000	150.0000	100.0000	750.0000	0.0000	
	0		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0.0000	0.00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9MA8GFTGQ10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号2幢-1（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钱坤松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5893999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191112052598



检测报告

编号: HJ2411041

项目名称: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500吨、塑料五金件100吨、五金配件50吨新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
号

报告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4.12.09~2024.12.10
委托方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号		
受检方	浙江伊徕特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兰头角218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水质微浊、微臭、微黄;气袋密封保存完好;滤膜装于袋中,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2.09~2024.12.10	检测日期	2024.12.09~2024.12.16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850便携式pH计(22009)、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1001、21002)、ZR-3923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24002、24003、24004、24005)、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19023)、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ET1200红外测油仪(19012)、Pro20溶解氧测定仪(24014)、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UHW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9008)、FB1035十万分之一天平(1901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执行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8页	
编制人：李关凤 审核人：王五萍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年02月06日（检测章）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2月09日			12月10日		
烟气温度 (°C)	17	18	19	15	16	16
含湿量 (%)	1.5	1.4	1.3	1.7	1.6	1.7
流速 (m/s)	15.4	15.0	15.0	15.2	14.8	15.0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055	9779	9745	9955	9703	98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³)	4.01	4.01	4.06	4.08	3.87	4.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 × 10 ⁻²	3.9 × 10 ⁻²	4.0 × 10 ⁻²	4.1 × 10 ⁻²	3.8 × 10 ⁻²	4.1 × 10 ⁻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2月09日			12月10日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5	18	18
含湿量 (%)	1.5	1.5	1.6	1.7	1.7	1.6
流速 (m/s)	15.4	15.0	15.0	15.2	15.3	14.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055	9787	9752	9955	9547	96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	72	63	72	85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DA001						/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12月09日			12月10日			
烟气温度（℃）	23	23	24	17	18	17	
含湿量（%）	1.4	1.5	1.4	1.5	1.6	1.6	
流速（m/s）	11.7	12.0	12.2	13.0	12.1	12.3	
标干流量（N.d.m³/h）	9194	9448	9551	10406	9705	986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³）	1.29	1.67	1.29	1.32	1.32	1.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2 ×10 ⁻²	1.6 ×10 ⁻²	1.2 ×10 ⁻²	1.4 ×10 ⁻²	1.3 ×10 ⁻²	1.1 ×10 ⁻²	/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四）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点位	DA001						/
测试断面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12月09日			12月10日			
烟气温度（℃）	23	22	24	17	18	19	
含湿量（%）	1.4	1.6	1.7	1.5	1.7	1.6	
流速（m/s）	11.7	11.5	12.2	13.0	12.4	12.7	
标干流量（N.d.m³/h）	9194	9119	9569	10406	9913	10117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	54	54	63	54	54	2000
备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Q1	车间门口	12月09日	11:03	1.10	1.06
			11:23	1.01	
			11:43	1.07	
			13:11	1.03	1.09
			13:31	1.11	
			13:51	1.13	
			15:24	1.02	1.03
			15:44	1.03	
			16:04	1.04	
Q1	车间门口	12月10日	11:12	1.64	1.73
			11:32	1.76	
			11:52	1.79	
			13:14	1.59	1.82
			13:34	2.03	
			13:54	1.85	
			15:15	1.70	1.80
			15:35	1.92	
			15:55	1.77	
标准限值				6	
备注：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09日	10:30	0.123	1.04	<10
			12:30	0.127	1.08	<10
			14:30	0.132	1.02	<10
Q3	厂界下风向1		10:30	0.198	1.16	<10
			12:30	0.197	1.25	<10
			14:30	0.206	1.25	<10
Q4	厂界下风向2		10:30	0.256	1.21	<10
			12:30	0.257	1.21	<10
			14:30	0.265	1.10	<10
Q5	厂界下风向3		10:30	0.201	1.10	<10
			12:30	0.196	1.10	<10
			14:30	0.202	1.16	<10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10日	10:35	0.135	1.19	<10
			12:35	0.126	1.31	<10
			14:35	0.131	1.16	<10
Q3	厂界下风向1		10:35	0.179	1.42	<10
			12:35	0.128	1.32	<10
			14:35	0.189	1.31	<10
Q4	厂界下风向2		10:35	0.211	1.33	<10
			12:35	0.204	1.45	<10
			14:35	0.206	1.51	<10
Q5	厂界下风向3		10:35	0.192	1.53	<10
			12:35	0.206	1.68	<10
			14:35	0.186	1.41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 (A)	时间	L_{eq} dB (A)
N1	厂界东	12月 09日	生产噪声	15:17	58	22:02	48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5:11	57	22:06	47
N3	厂界西		生产、交通噪声	15:05	51	22:11	40
N4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5:00	51	22:15	44
N1	厂界东	12月 10日	生产噪声	13:39	58	22:11	47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3:43	57	22:16	48
N3	厂界西		生产、交通噪声	13:47	54	22:23	43
N4	厂界北		生产、交通噪声	15:54	51	22:27	42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							

—报告结束—

附页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月09日	10:30	E	1.5	11.8	102.8	晴
	12:30	E	1.2	14.6	102.5	晴
	14:30	E	1.4	15.1	102.3	晴
	22:02	/	1.2	/	/	阴
12月10日	10:35	E	1.7	12.0	102.2	阴
	12:35	E	1.4	12.5	102.1	阴
	14:35	E	1.6	12.3	102.0	阴
	22:11	/	1.6	/	/	阴

采样布点示意图:

